

张店区教育局 201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编制。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从张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zhangdian.gov.cn)以及张店区教育局门户网站(<http://www.zdjw.gov.cn/>)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张店区教育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政务中心;邮编:255000;电话:0533-2869953)。

一、概述

2013 年,张店区教育局继续深入贯彻《条例》和《办法》,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检查,完善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落实工作责任,全区教育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 强化组织领导,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保障

教育局党委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相关规定和职责,落实了人员,形成了党委统一领导、办公室组织协调、各科室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为政府信息公开深入开展提供了组织保障。

(二) 完善工作制度,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

健全的工作机制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完善的制度又是建立机制的前提。我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一系列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绩效考核、责任追究等各个环节上进行了制度上的规范。一是建立了公开信息审核制度，对公开的政府信息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在保密性、合法性、真实性三个方面重点进行审核，确定公开的内容、范围、形式和时间。二是健全公开信息及时更新制度。我局建立了信息报送联络制度和双向通报制度，各科室分别明确了1名信息联络员，每日承担信息报送任务。三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评议制度。把政府信息公开情况作为政风、行风评议的重要内容。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区教育局积极推进全区教育系统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努力保障人民群众对教育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全面推进教育行政审批项目公开工作，包括民办学校、幼儿园审批程序、步骤、方法和时限的公开；及时公布本年度义务教育段学生划片入学及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相关规定；对全区学校安全及整改情况进行通报；及时发布恶劣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相关信息，提醒师生做好相关应对工作；公布教育资费信息，按照物价局、财政局相关收费标准进行教育考试类收费；公布学校建设及升级改造相关信息。全面提高信息公开的广泛性、主动性、权威性和时效性，扩大社会公众对张店教育信息参与面，切实保障

人民群众对教育重点领域信息的知情权和监督权，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区教育名城建设，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顺利。

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本年度张店区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包括机构职能、政策法规、规划计划、业务工作、统计数据、其他信息等六大类，具体情况为：

1、机构职能类信息 5 条，占 0.3%，其中张店区教育局单位职责和内设机构各 1 条，局领导分工 1 条，局属单位更新 2 条。

2、政策法规类信息 3 条，占 0.1%，其中地方性法规无变动，张店区教育局规范性文件增加 3 条，包括《2013 年张店区初中毕业考试工作实施方案》、《2013 年张店地区义务教育段民办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二〇一三年全区教育工作计划要点》。

3、规划计划类信息 1 条，占 0.1%，包括《张店区教育局 2013 年工作计划要点》。

4、业务工作类信息 1649 条，占 95.3%，其中综合性业务 994 条、人事管理 44 条、财务管理 24 条、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339 条、职业与成人教育 26 条、学校体育与卫生教育 49 条、教育督导 24 条、教师教育 45 条、教育装备 45 条、教育信息化 10 条、招生考试 49 条。

5、其他类信息 72 条，占 0.4%。

在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中，与公众密切相关需公众及时了解掌握的各种教育信息及业务工作 128 条，主要包括：2013 年张

店区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流程图、2013年全区中考招生工作意见、中考招生指南、2013年全区义务教育段、高中段学生放假时间安排等，以上信息都从张店区教育信息网主动公开，教育信息网年访问量达45万人次。

五、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3年，区教育局未收到此类申请。

六、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3年，区教育局公开信息未收费。

七、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诉讼情况

2013年，没有发生针对区教育局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

八、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对于需要在教育信息网上公开发布的信息，严格按照信息公开审查制度要求，认真填写《张店区教育局信息公开审批表》，经科室审核和保密审查后由分管领导签署审批意见，送文印室及办公室统一发布，切实做到了“一事一审查”、“先审查、后公开”，确保了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九、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情况

区教育局直属事业单位各网站运行正常，信息发布更新正常。

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3年张店区教育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速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张店区教育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的总体要求，同时对张店教育信息网进行了全面升级改造，进一步梳理所掌握的教育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教育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转，方便公众查询。从方便公众查询的角度，进一步完善张店教育信息网网站信息资源和服务资源，做好网站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提高教育信息更新速度，信息公开工作效率进一步提高。